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大气环境处（室）]合同[2026]年4号

项目名称：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分包4道路积
尘走航）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分包4道路积尘走航）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月对江北新区、各区道路进行走航抽测，提供超标道路信息（时间、路段长度、超标路段占比、积尘均值、积尘峰值、峰值点现场照片和位置），统计江北新区、各区道路积尘超标率；每月对全市干散货港口周边道路进行走航抽测，提供超标道路信息（时间、路段长度、超标路段占比、积尘均值、积尘峰值、峰值点现场照片和位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内完成服务事项。

2、乙方依据项目需求每月向甲方提供监测月报，项目服务期满后汇总提供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2026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服务期满后, 2027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

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6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账号:0126012021002360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